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澄创发〔2022〕5号

关于2022年度江阴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奖励的申报通知

各科创载体，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蟠龙英才计划”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试行）》（澄高委〔2021〕26号）和《江阴高新区“蟠龙英才计划”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澄高科领〔2021〕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度江阴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入驻江阴高新区各类科创载体（含产业研究院、启星智能产业园、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等）且产业化程度较好的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

江阴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奖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一) 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 2、获批无锡“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科技型企业。

(二) 企业入驻江阴高新区各类科创载体(含产业研究院、启星智能产业园、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等),注册时间满一年且不超过五年。

(三) 上年开票销售达 1500 万元以上且对江阴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类税种的高新区留存部分)达到 20 万元以上。

三、评审程序

1、发布指南(7月29日前)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制订并发布 2022 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2、组织申报(8月22日前)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填写《江阴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按要求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和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初审(9月5日前)

科创载体主管部门通过申报平台对各自载体内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4、评审确认（9月26日前）

创业园负责对接高新区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再次复核后提交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产业化奖励名单及金额。

5、公示确认

对评审确定产业化奖励名单及金额的项目统一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后向社会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党群工作部统一向高新区财政局申请资金，高新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科技企业产业化奖励资金拨付至所在单位指定账户。

四、申报流程

产业化奖励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根据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并通过网上平台：<http://221.228.70.35:3337/seeyon> 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2日前。申报平台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项目申请表，用A4纸打印并准备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含目录）的顺序装订，采用白色封底封面胶装，一式4份，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企业法人印章，报送至创业园项目服务部。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五、附件材料

1、2022年度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一）。

2、相关证明材料：

①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批无锡“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③申报单位 2021 年度开票销售、纳税情况(包括财务报表、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税收缴纳凭证等)、与载体签订的入园协议或厂房租用协议等材料;

六、工作要求

1、严禁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要做到实事求是,认真编写项目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列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各级各类科技人才项目及产业化项目奖励。

2、严格项目审查。创业园要认真核查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严禁申报,确保项目真实、可靠。

七、联系方式

创业园项目服务部: 0510-81602107、0510-81602109。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5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项目 产业化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申请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金额	总计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开户行		申请单位 账 号	
企业基本情况 (200 字)			
佐证材料清单 (请逐项列举, 并注明 件数)			

<p>申请单位</p>	<p>申请单位承诺： 本公司填写、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可靠，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p>科创载体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创业园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时间：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委会

2022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15 份